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宋豐浚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25號損害賠償等事件被告寶隆環保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暄陽環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之特別代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25號損害賠償等事件被告寶隆環保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暄陽環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裁定選任為111年度訴字第3225號損害賠償等事件被告寶隆環保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暄陽環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之特別代理人，該案業以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為第一審判決，爰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至2項亦有明文。另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，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（一）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，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（二）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。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112年7月28日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告寶隆環保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暄陽環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於111

01 年度訴字第3225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職  
02 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茲審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25  
03 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之訴訟程序繁簡程度，並考量聲請人擔任  
04 被告寶隆環保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暄陽環保實業股份有限  
05 公司）特別代理人之期間，到庭3次、出具3份書狀、聲請閱  
06 卷2次，酌定聲請人之律師酬金為2萬5000元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
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
14 書記官 蔡秋明